

##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檢附資料清單

### 錄取生核對應檢附資料

- 1.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書
- 2. 學歷(力)證件正本(畢業證書、學生證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)
-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(僅通訊報到者；採現場報到者請攜帶正本)
- 4.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
- 5. 已黏貼足額掛號郵資的信封 1 份(僅通訊報到者)

1. 請錄取生將此表置於檢附資料最上方，確實檢核應繳資料，並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，若備齊請於空格內註記。
2. 現場報到者，除上述應檢附資料外，應另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俾利驗證錄取生身分，現場驗證後歸還。